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

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、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
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（含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系」）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除法令及學院準則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學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，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，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，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。

第四條 本學系新聘教師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壹、聘任程序：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，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，第二學期擬聘者，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。

一、新聘教師應視本系教學需要，以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時數等因素為聘任與否之依據。

二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就擬聘人選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完成初選。

三、經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初審通過後，檢送推薦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、著作等資料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貳、審查資格：依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須知」填表送件。

一、新聘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之外，應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檢齊資料向人事室申請資格審查。

二、新聘教師資格審查，分為以學位審查以及著作審查二種。

第五條 本學系、所教師升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壹、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在本系編制內有員額時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服務年資之計算，應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，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推算至七月底，服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教師證書者，不予受理，凡在國內外進修之年資，至多採計一年。
- 三、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份或十月份，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及有關證明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貳、升等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以服務年資為基本條件，參考其教學、研究績效，參與院系內活動之情況及升等著作或成就證明等為審查之依據，符合升等資格者得以提出升等。
- 二、教師申請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，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，不得提出升等。
- 四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資格審查，需於五年內未曾於他校送審。
- 五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，應將審查情形加註評語，連同升等推薦表、提審人之著作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及會議紀錄等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第六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，申請人若對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陳述具體理由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後，報請校長核定發佈實施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(修正草案對照表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</p>	<p>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、<u>藝術跨域研究所</u>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</p>	<p>美術學系及藝術跨域研究所調整為各自訂定作業要點。</p>
<p>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(含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(以下簡稱「本學系」)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(含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<u>藝術跨域研究所</u>(以下簡稱「本學系、所」)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、<u>藝術跨域研究所</u>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</p>	<p>美術學系及藝術跨域研究所調整為各自訂定作業要點</p>
<p>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,除法令及學院準則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學系、<u>所</u>教師之聘任及升等,除法令及學院準則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</p>	<p>美術學系及藝術跨域研究所調整為各自訂定作業要點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學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,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,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,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,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學系、<u>所</u>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,由本學系、<u>所</u>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,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,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,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。</p>	<p>美術學系及藝術跨域研究所調整為各自訂定作業要點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學系新聘教師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 壹、聘任程序： 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，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，第二學期擬聘者，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。 一、新聘教師應視本系教學</p>	<p>第四條 本學系、<u>所</u>新聘教師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壹、聘任程序：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，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，第二學期擬聘者，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。 一、新聘教師應視本系、<u>所</u>教</p>	<p>美術學系及藝術跨域研究所調整為各自訂定作業要點。</p>

<p>需要，以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時數等因素為聘任與否之依據。</p> <p>二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就擬聘人選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完成初選。</p> <p>三、經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初審通過後，檢送推薦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、著作等資料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</p> <p>貳、審查資格：依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須知」填表送件。</p> <p>一、新聘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之外，應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檢齊資料向人事室申請資格審查。</p> <p>二、新聘教師資格審查，分為以學位審查以及著作審查二種。</p>	<p>學需要，以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時數等因素為聘任與否之依據。</p> <p>二、本學系、<u>所</u>教師評審委員就擬聘人選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完成初選。</p> <p>三、經本學系、<u>所</u>教師評審委員初審通過後，檢送推薦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、著作等資料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</p> <p>貳、審查資格：依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須知」填表送件。</p> <p>一、新聘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之外，應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檢齊資料向人事室申請資格審查。</p> <p>二、新聘教師資格審查，分為以學位審查以及著作審查二種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學系教師升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壹、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款：</p> <p>一、在本系編制內有員額時，方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服務年資之計算，應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，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推算至七月底，服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教師證書者，不予受理，凡在國內外進修之年資，至多採計一年。</p> <p>三、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</p>	<p>第五條 本學系、<u>所</u>教師升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壹、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款：</p> <p>一、在本系、<u>所</u>編制內有員額時，方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服務年資之計算，應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，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推算至七月底，服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教師證書者，不予受理，凡在國內外進修之年資，至多採計一年。</p>	<p>一、美術學系及藝術跨域研究所調整為各自訂定作業要點。</p> <p>二、刪除評審百分比之相關規定，依據本校目前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

<p>月份或十月份，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及有關證明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</p> <p>貳、升等審查程序：</p> <p>一、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以服務年資為基本條件，參考其教學、研究績效，參與院系內活動之情況及升等著作或成就證明等為審查之依據，符合升等資格者得以提出升等。</p> <p>二、<u>教師申請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三、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，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，不得提出升等。</p> <p>四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資格審查，需於五年內未曾於他校送審。</p> <p>五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，應將審查情形加註評語，連同升等推薦表、提審人之著作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及會議紀錄等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</p>	<p>三、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份或十月份，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及有關證明，向本系、所提出申請。</p> <p>貳、升等審查程序：</p> <p>一、由本學系、<u>所</u>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以服務年資為基本條件，參考其教學、研究績效，參與院系內活動之情況及升等著作或成就證明等為審查之依據，符合升等資格者得以提出升等。<u>評審之百分比訂定如下：</u></p> <p><u>(一)教學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(含教學、行政工作、導師工作以及系、所務會議、小組會議、院務會議、院務、學院對外活動等之參與狀況等等)</u>，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八、服務佔百分之十二。</p> <p><u>(二)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佔百分之七十。以著作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(七十分以上)則為通過；以作品審查時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及格(七十分以上)則為通過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審查項目中若「升等著作」或「作品」一項未通過(未超過七十分者)則不再審查其他各項，以不通過論。「教學情況」或「參與院、所系內活動情況」中若有一項未超過七十分者，其他各項不予審，以不通過論。</u></p>	
---	---	--

	<p>三、以<u>作品升等教師資格者</u>，依教育部訂定之「<u>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</u>」辦理。</p> <p>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，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者，不得提出升等。</p> <p>四.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資格審查，需於五年內未曾於他校送審。</p> <p>五. 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，應將審查情形加註評語，連同升等推薦表、提審人之著作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及會議紀錄等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</p>	
<p>第六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，申請人若對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陳述具體理由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</p>	<p>第六條 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，申請人若對於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陳述具體理由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</p>	<p>美術學系及藝術跨域研究所調整為各自訂定作業要點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後，報請校長核定發佈實施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後，報請校長核定發佈實施。</p>	<p>美術學系及藝術跨域研究所調整為各自訂定作業要點。</p>